

征地公告

京（监管）政地征〔2025〕8-1号

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DX12-0103-0021地块幼儿园），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125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7月10日起，到2025年7月24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DX12-0103-0021地块幼儿园）

土地用途：基础教育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内官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集体土地 0.725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水浇地）	0.3964
可调整（可调整果园）	0.0076
种植园用地（果园）	0.0544
草地（其他草地）	0.1738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28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0650
合计	0.7257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本项目涉佃子村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计算的费用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两部分，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407.481 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 239.481 万元，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168 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社及医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佃子村安置农业人口 2 名，其中：劳动力人员 1 名，超转人员 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125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